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罚〔2019〕18号

当事人：赵合敏，女，46岁，保山施甸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现住址：*****，
现在在*****。

经查：当事人在市场上与一陌生男人以35元/包的价格购得添加罂粟籽的干巴制品4包，重量为1.79斤。准备以40元的价格在章凤新农贸市场上销售获利。2019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章凤新农贸市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赵合敏摊点上摆放有待销售的添加罂粟籽的干巴制品，经执法人员现场查实，添加罂粟籽的干巴制品共有1.79斤。到查获时，当事人还未销售。

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一）：2019年4月3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2页，此证据证明查获现场，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新农贸市场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的现场事实。

证据（二）：2019年4月3日，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2张，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新农贸市场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的现场事实。

证据（三）：2019年4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赵合敏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此证据证明当事

人在市场上与一陌生男人以35元/包的价格购得添加罂粟籽的干巴制品4包，重量为1.79斤。准备以40元的价格在章凤新农贸市场上销售获利的事实经过当事人陈述。

证据（四）：2019年4月4日，当事人赵合敏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五）：2019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陇市监查决[2019]13-07号）1份共2页及《扣押物品清单》（陇市监物清[2019]13-07号）1份共1页；2019年5月6日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延期决定书》（陇市监查延[2019]13-07号）1份2页。此证据证明我局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当事人销售禁止生产的食品（添加罂粟籽干巴制品）进行扣押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当事人销售禁止生产的食品（添加罂粟籽干巴制品）的行为，属《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指的行为。

2019年5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陇市监罚先告〔2019〕13-07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禁止生产的食品（添加罂粟籽干巴制品）的行为，属《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及其制品。”所指的行为。

依据《云南省禁毒条例》第六十条“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及其制品的，由食品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原料，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进行案件调查，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 1.79 斤添加有罂粟籽的干巴制品；
- 3、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500.00) 。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缴罚款（账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 5600005644416012）。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